



豆府餐飲集團  
Tofu Restaurant Group

股票代號:2752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 【壹、會議程序】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38,410 元，董事酬勞 938,41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589,928 元(每股 4.5 元)，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發放。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現金股利之發放，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8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47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7,623,98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62,39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餘 1 元因折合不滿 1 股，以現金分派之。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不得洽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台灣加劇，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更有長達三個月的時間達到三級警戒，各級政府限制餐飲內用服務，對餐飲業造成嚴重的衝擊，在此情形下，本公司積極開拓外帶及外送市場，並推出即食料理產品於電商平台販售，讓疫情的衝擊降至最低。在展店策略上，雖受到疫情影響，但仍然以穩健且務實的方向進行展店，持續深耕既有韓式料理品牌，「北村豆腐家」新展3家門店、「韓姜熙的小廚房」新展2家門店及「姜滿堂」新展1家門店，同時新創韓式火鍋品牌「釜山宗家」，新展1家門店；不只在既有的韓式料理深耕，在越南料理品牌「飛機河粉」新展1家門店，以及代理的泰式米其林品牌「帕泰家」，開出全台第1家門店，創造出亮眼的成績。

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於疫情三級警戒下仍然力保單季獲利，維持自成立以來單季持續獲利的紀錄。

## (一)營業結果

(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92,583	1,805,853	( 13,270)	-1%
營業成本		895,224	822,641	72,583	9%
營業毛利		897,359	983,212	( 85,853)	-9%
營業費用		739,600	734,056	5,544	1%
營業淨利		157,759	249,156	( 91,39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33	32,268	( 5,935)	-18%
稅前淨利		184,092	281,424	( 97,332)	-35%
所得稅費用		( 32,741)	( 50,521)	17,780	-35%
本年度淨利		151,351	230,903	( 79,552)	-34%

##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 111 年度將以一貫穩健的步伐，透過多年累積的經驗及能量，挾既有優勢，持續以多品牌策略深耕韓式料理餐飲市場，擴大市佔率，對於其他異國料理品牌亦將同步積極展店；在外帶及外送市場，本公司也將持續維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在餐廳外的銷售通路上，將更進一步與網購電商平台及量販超商通路合作，相信對於集團營業收入提高及品牌能見度高速提升均能有顯著的助益。概要說明如下：

### 1. 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將以現有韓式料理品牌「涓豆腐」、「銅盤」、「北村豆腐家」、「韓姜熙的小廚房」、「姜滿堂」、「釜山宗家」、越南料理品牌「飛機河粉」及泰式料理品牌「帕泰家」，持續展店，提升市佔率，並積極建立會員制度，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亦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管理，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提升品牌形象與認同感，同時轉化成顧客再次消費意願。另外，將持續尋求與知名品牌進行異業合作的機會，強強聯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營收及來客數。

### 2. 推出新品牌：

本公司除了在異國料理持續開拓外，在具有廣大市場的台式料理，也將積極搶進，從事多角化餐飲品牌之經營。

### 3. 拓展其他銷售通路：

在其他銷售通路的布局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的即食品及冷凍料理包，並積極與網購電商平台及量販超商通路合作，期待能為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成長動能。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將進入新冠肺炎的後疫情時代，全球疫苗施打的普及率提升，對於病毒的掌握度更高，對於消費市場應會帶來正面助益，對此，本公司仍將致力開發更多樣的特色餐點，及提供良好的服務，而在餐廳外的通路上亦將積極開發商機，相信對於營收及獲利都會帶來持續而穩健的成長。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附件二】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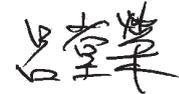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10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2,583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豆府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加前負債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1,170	46	\$ 797,913	5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395	7	\$ 52,253	4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337	2	-	-	2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30	1	2,648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96,274	12	149,340	10	2219	應付設備款	-	-	623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3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58,155	10	126,667	9
14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509	2	22,383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6,690	4	34,041	2
1470	預付款項	6,084	-	4,685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80,848	5	81,446	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937	-	96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803	-	5,723	-
	流動資產合計	<u>1,007,564</u>	<u>62</u>	<u>975,283</u>	<u>68</u>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11,004</u>	<u>1</u>	<u>6,827</u>	<u>-</u>
151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458,525</u>	<u>28</u>	<u>310,228</u>	<u>21</u>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6,786	2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100	1	-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9,000	12	124,804	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88,715	24	281,907	20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953	-	2,553	-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56,684	10	166,486	12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76,542	5	85,899	6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5,820	-	5,8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495</u>	<u>17</u>	<u>213,256</u>	<u>15</u>
19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86	-	2,172	-	2XXX	負債合計	<u>737,020</u>	<u>45</u>	<u>523,484</u>	<u>36</u>
1920	預付設備款	5,692	-	93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0	1	7,1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200	14	225,29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6,963</u>	<u>38</u>	<u>463,605</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369,210	23	358,493	25
						3310	保留盈餘	83,673	5	60,580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70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1,868	12	269,343	19
						3400	未分配盈餘	(242)	-	(270)	-
						31XX	其他權益	874,979	54	913,436	6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28	1	1,968	-
						3XXX	權益合計	<u>887,507</u>	<u>55</u>	<u>915,40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4,527</u>	<u>100</u>	<u>\$ 1,438,888</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4,527</u>	<u>100</u>	<u>\$ 1,438,8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792,583	100	\$ 1,805,8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u>895,224</u>	<u>50</u>	<u>822,64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897,359</u>	<u>50</u>	<u>983,21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37,047	36	627,070	35
6200	管理費用	98,754	5	103,1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99</u>	<u>-</u>	<u>3,8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9,600</u>	<u>41</u>	<u>734,056</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157,759</u>	<u>9</u>	<u>249,15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925	-	4,460	-
7190	其他收入	28,308	1	31,9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34)	-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 5,166)	-	( 3,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333</u>	<u>1</u>	<u>32,2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4,092	10	281,4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32,741</u> )	( <u>2</u> )	( <u>50,521</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1,351	8	230,90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	-	(\$ 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406	8	\$ 230,381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068	8	\$ 230,9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17)	-	( 31)	-
8600		\$ 151,351	8	\$ 230,90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6	8	\$ 230,66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90)	-	( 283)	-
8700		\$ 151,406	8	\$ 230,38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68		\$ 10.29	
9810	稀 釋	\$ 6.44		\$ 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21,366	\$ 213,658	\$ 350,218	\$ 47,565	\$ 167,350	\$ 778,791	\$ 2,251	\$ 781,042											
B1	-	-	-	13,015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B9	656	6,562	-	-	-	-	-	-	-	-	-	-	-	-	-	-	-	-	-
C15	-	-	( 4,375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230,934	230,934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230,934	230,664	-	-	-	-	-	-	-	-	-	-	-	-	-
N1	507	5,070	11,864	-	-	-	-	-	-	-	-	-	-	-	-	-	-	-	-
N1	-	-	786	-	-	-	-	-	-	-	-	-	-	-	-	-	-	-	-
Z1	22,529	225,290	358,493	60,580	269,343	913,436	1,968	915,404											
B1	-	-	-	23,093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153,068	153,068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153,068	153,096	-	-	-	-	-	-	-	-	-	-	-	-	-
N1	491	4,910	10,311	-	-	-	-	-	-	-	-	-	-	-	-	-	-	-	-
N1	-	-	406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Z1	23,020	230,200	369,210	83,673	191,868	874,979	12,528	887,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92	\$ 281,4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384	150,926
A20200	攤銷費用	856	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46	-
A20900	財務成本	5,166	3,677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5)	( 4,4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	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1	2,1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 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6,934)	( 29,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	-
A31200	存 貨	( 7,126)	( 7,762)
A31230	預付款項	( 1,399)	( 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75)	( 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142	12,0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2	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84	44,5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4	-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	(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7	1,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4,006	455,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5	4,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66)	( 3,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	( 3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673	421,34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7,75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354)	( 255,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3)	( 1,31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1,070)	( 1,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99)	( 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145)	( 258,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3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24)	( 47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800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693)	( 86,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7,180)	( 113,7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21	16,9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326)	( 52,9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	( 5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 56,743)	109,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13	688,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170	\$ 797,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10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2,539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1,965	47	\$ 773,905	54	2170	應付帳款	\$ 121,993	8	\$ 52,25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337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564	1	2,64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196,274	13	149,340	10	2213	應付設備款	-	-	623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6,358	10	125,748	9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8,650	2	22,3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03	-	917	-
1470	預付款項	6,017	-	4,6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66,690	4	34,0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4,114	2	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80,848	5	81,446	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006,516	66	951,256	6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5,803	-	5,723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0,988	1	6,823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786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247	29	310,222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9,259	2	22,05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5,323	18	281,907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119,000	8	124,80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156,684	10	166,486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953	-	2,553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5,820	-	5,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76,542	5	85,89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85	-	2,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495	13	213,256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373	-	93	-	2XXX	負債合計	645,742	42	523,478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7,775	1	7,127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205	34	485,658	34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200	15	225,290	16
	資產總計	\$ 1,520,721	100	\$ 1,436,914	100	3200	資本公積	369,210	25	358,493	2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0,721	100	\$ 1,436,914	100	3310	保留盈餘	83,673	5	60,580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70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1,868	13	269,343	19
						3400	未分配盈餘	(270)	-	(270)	-
						3XXX	其他權益	874,979	58	913,436	64
							權益合計	874,979	58	913,436	64
1XXX	資產總計	\$ 1,520,721	100	\$ 1,436,91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0,721	100	\$ 1,436,9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792,539	100	\$1,805,8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892,857</u>	<u>50</u>	<u>822,64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899,682</u>	<u>50</u>	<u>983,21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020	36	627,070	35
6200	管理費用	98,138	5	103,1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99</u>	<u>-</u>	<u>3,8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8,957</u>	<u>41</u>	<u>733,994</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160,725</u>	<u>9</u>	<u>249,21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918	-	4,455	-
7190	其他收入	28,356	2	31,9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34)	-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 4,634)	-	( 3,6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1,822</u> )	<u>-</u>	( <u>2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84</u>	<u>2</u>	<u>32,2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5,809	11	281,4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32,741</u> )	( <u>2</u> )	( <u>50,521</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68	9	230,9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u>	<u>-</u>	( <u>270</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96</u>	<u>9</u>	<u>\$ 230,66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68		\$ 10.29	
9810	稀 釋	\$ 6.44		\$ 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5,809	\$ 281,45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02	150,926
A20200	攤銷費用	854	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4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34	3,677
A21200	利息收入	( 3,918)	( 4,4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	7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22	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1	2,1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 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6,934)	( 29,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
A31200	存 貨	( 6,267)	( 7,762)
A31230	預付款項	( 1,332)	( 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70)	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712	12,0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4	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94	44,4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3	43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	(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4	1,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6,988	456,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8	4,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34)	( 3,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	( 3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180	421,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59)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80)	( 255,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8)	( 1,31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200)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867)	( 1,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0)	( 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744)	( 278,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24)	( 473)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693)	( 86,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7,180)	( 113,7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21	16,9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376)	( 52,9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1,940)	90,1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905	683,7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965	\$ 773,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00,36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067,5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06,7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6,589,1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5 元)(註 1)	(103,589,92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2 元)(註 2)	(27,623,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75,278

註 1：已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完成發放。

註 2：股數以董事會當日股本計算之，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 F501030 飲料店業。 6. F501050 飲酒店業。 7. F501060 餐館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F501030 飲料店業。 5. F501050 飲酒店業。 6. F501060 餐館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p>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三、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三、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p> <p>(以下略)</p>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五、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三及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八、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li> </ol>	<p>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六、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p>	<p>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p>	<p>-</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鐘。</u>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u></p>	-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u>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u>  <u>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u>  <u>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u>  <u>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u>  <u>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三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調整條次  並增列修  訂日期。</p>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fu Restaura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F501030 飲料店業。
5. F501050 飲酒店業。
6. F501060 餐館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 3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月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9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4月27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7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3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7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62,398 股。
-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3 月 2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019,984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2,548,570	11.07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2,598,319	11.29
董事	蕭智元	229,319	1.00
董事	林育立	301,262	1.31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全體董事合計		5,677,470	24.67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0,199,84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